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江股份”或“公司”）于2019年8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鉴于本次公司董事会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0 股，在本次的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12,808.14 万股变更为 12,807.14 万股，注册资本将由 12,808.14 万元变更为 12,807.14 万元。由于公司新办公大楼建成，拟变更注册地址。同时，根据证监会公告【2019】10 号文《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决定》。因此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

《公司章程》有关条款修订的对照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临港街道江市路 28 号；邮政编码：214441。	第五条 公司住所：江阴市镇澄路 2608 号；邮政编码：214441。
2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8.14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807.14 万元。
3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08.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2,807.1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4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5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p> <p>（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p> <p>（二）要约方式；</p> <p>（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6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	--	---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修改后的《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振江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9 日